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莊文鴻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而王志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此乃由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莊文鴻先生(「莊先生」)因有意追求其他個人及業務事宜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辭任」)。

莊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辭任而對本集團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對莊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志強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34歲，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豐富的會計及審核工作經驗，尤其於為各行業的上市公司、跨國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鑒證及諮詢服務方面。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王先生獲兩間國際會計師行聘用。於二零一七年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王先生於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擔任高級財務經理，負責財務規劃、預算編製及管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王先生加入神行速運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公司，為主要的綜合物流公司之一)，並擔任財務總監至今，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於同一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投票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以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王先生之委任函，其年薪為192,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 王先生於其委任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 彼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 彼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iv)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 概無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馬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王志強先生及袁軍先生。